

萌芽丛书

女人的故事

王 璞 著



NURENDEGUSHI 百家出版社

萌芽丛书

女人的故事

王璞著

百家出版社

(沪)新登字120号

责任编辑：姚献民

女人的故事

王璞 著

百家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出版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96000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576-287-2/I·88

定价：3.20元

熟悉与陌生

——读王璞小说印象

也 斯

王璞小说里的人名和地名都像符号，但却并不实指人们熟悉的固定意义。《红房子》的红房子并不是上海陕西路那家西餐店，甚至也不一定是指一个公共汽车站的站名。小说的叙述者，由于某种隐约的感情，由于心中的欠缺，由于某种深藏的向往，想到红房子去。经过一番犹豫，她终于下定决心去了。但去到又迷了路，并没有找到。她最后还是回到自己原来的生活。王璞这篇小说，令人想起李昂早期的短篇《花季》，都同是写一种隐约的追求，不过李昂的短篇更多写青春期潜意识的骚动，王璞的短篇更多从幻想反衬现实的单调琐碎。越是想像世界色彩丰盈，越见现实的局限与平淡。所以下决心到红房子去时，自我的意识高张，不理校长额外加来的无理差使；到红房子去不成，回到现实，又要面对这种无奈的人际问题了。

像红房子一样，《涨水那一年》或《周庄故事》里的“水涨”和“周庄”，或甚至后来《扇子事件》的扇子，都不是什么象征，而是一个不寻常的事件、地方或事物，或者说一个不寻常的角度，帮助我们细看寻常的现实罢了。其情况有点像俄国形

式主义者所说的陌生化或者“非熟悉化”的效果。正因为我们
对现实会因过份熟悉而变得麻木，作者若提供一个陌生的角
度，反能帮助我们重新感受。现代小说的人物，踏上一段新
的旅途，置身一个莫名的处境，为一个新鲜的意象所迷惑，
既可以是对原有处境的疏离，也可以是疏离后换一个角度回
顾。《涨水那一年》里，平常走的一条路变得很远很远，熟悉
的事物好像突然看得更仔细了，这也是一种陌生化的效果。
王璞这几篇小说的人物，突然去到一个新的处境中，好像看
见了一些什么，想说一些什么，是什么呢？却是“此中有真意，
欲辨已无言”了。但其中的人物显然有所感受，有所发现，令
她们对现实有了新的看法。

要能够这样做，人物得不囿于成规，有发现新事物的心，
有调整原有想法的能力。《紫色的小梦》的田甜，“死在她习惯
了一只人家给她配制好的框框里去看这个世界”，与她相反，
王璞大部份短篇里的主角，尽管被一般人认为“古怪”、“不正
常”、神经兮兮的，却是既有怀疑也能自省，不乏自嘲的幽默
感，也愿意去发现未知的陌生世界那样的幸存者。

我们在香港认识的王璞本人，亦是开朗爽快的一位作者。
她既曾在国内后来又在香港，先后从事编辑和写作的工作。
难得的是她后来不带条条框框看港台和海外的文艺作品，对
于西方的现代派文学也认真读了不少，还动手翻译纳波可夫
的作品。这种愿意观看和发现的态度，也表现在她小说的种
种探索中了。

这种探索不仅见于技巧上，也见于她尝试处理本来并不
十分熟悉的人物和处境。这原也会有危险，即我们对自己原
来并不特别熟悉的人物，会依照流行作品中的典型来写，会变
成定型而没有新意。但王璞有时以她的才情，还是能有所突

破。比如《幽会》比《过客》成功，就是在过份熟悉的题材中带入了陌生的角度，从自我发现到他人，回过头来，“可怜身是眼中人”，从惊喜到恐惧，小秀发现自己才是被骗者。《没有乔尔西》的题材也可以轻易处理成一篇通俗的流行小说，幸好作者用了嬉戏的方法虚写，强调了“没有”，变成是对外来者“香港梦”的反讽，而不是又一个熟悉的“香港梦”了！

王璞近作《扇子事件》是题材与技巧的探索结合得较好的一篇，承续了早期小说原有的优点。看来她还会继续探索陌生的领域。她的《一篇小说的诞生》其实有一个绝妙的构思，把文本与其他事物的脉络连起来，把一个熟悉的故事用一个陌生的方法说了。作为读者我们觉得第四稿也不一定是最后一稿，作者王璞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经历下，一定还会继续不断地重写她的故事吧。

注：本文作者系香港著名作家。

目 录

涨水那一年.....	1
红房子.....	12
紫色的小梦.....	24
周庄故事.....	40
一篇小说的诞生.....	51
过客.....	66
幽会.....	75
台上台下.....	86
铁道东，铁道西.....	97
片断.....	109
黑色的夜.....	120
梦非梦.....	128
误.....	139
迟到好过不到.....	149
没有乔尔西.....	160
伊拉河惨案.....	169
扇子事件.....	179
四月的迷恋.....	187
忆.....	215
黑桃K，红桃Q.....	225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234
两个情人.....	246
后记.....	262

涨水那一年

没有人说得上水是什么时候涨起来的。有人说是早上，有人说是中午，十二号的多多却一口咬定是夜里。他说是在夜里两点他起床上厕所的时候，那时候他听见了一种巨大的轰隆声，“轰隆轰隆的就像一声雷。”他说，拿两只手比划出一个巨大的开放的圆圈。所有的人都相信他的话。这主要是因为他长得高，嗓门又特别大，而且，他向来自信无比。

巷子里的大人们都一脸忧虑地跑来跑去，互通情报，联系疏散地点。我们这个巷子有一半可能会进水，老人们说，解放以后进过三回，五四年一回，五七年一回，六一年一回。那么今年，看来也保不住。这一来，所有的大人都不上班了。我妈也不上班了。她一清早起床就去打电话请了假，然后每隔五分钟一次地跑到全巷子地势最低的九号去一趟，“看看水涨到了哪里，”她说，九号开始进水的时候，我们就要开始搬东西了。因为据巷子里老住户说，九号开始进水之后，不消三个钟头，水就会涨到我们五号。

我妈忧心忡忡。她特别担心的是她那只大樟木箱，樟木箱一浸了水就没有香气了，她说。因此在我们的撤退方案中，首先要搬的是那只樟木箱，然后是五斗橱，然后是单人床，然后是……“双人床就不用搬了，”她皱着眉头自言自语地说。我暗自思忖：她这么说是不是算用词不当，她的意思其实是说，

“双人床就不能搬了。”家里就我们这两个女人，当然是无论如何搬不动那张老沉老沉的双人床的。

我妈这么窜进窜出的时候，我一直忠心耿耿地紧随其后。同时我心里一直在想着一句话，想挑一个适当的时机把这句话出口来。我们第六趟或是第七趟跑到九号的时候，多多他们那帮人正在那里。显然，折腾了这么半天也没看到水影子，他们已经不耐烦了。多多在兴奋地嚷着说，“他们说水已经涨过了沿江大道，涨到文化宫后门了。”

“小背时鬼哪！你们就是生怕淹不死你们！”多多的妈妈，那个牛高马壮的卖豆腐女人连笑带骂地说。

没有人理睬她的话，多多一向不把她放在眼里，他只佩服他老子，一位又矮又壮的搬运工，老是穿一双手工做的橡皮凉鞋在巷子里走进走出。

“到河边看水去啦！”有谁高声嚷道，立刻获得了一片兴高采烈的响应，孩子们喧哗着呼啦一下子从九号那张大木门里涌将出来，像是要把门冲垮的样子，势不可挡地往巷子口跑去。

“妈！”我赶紧趁着这个机会把那句话说出口来，“我也去河边看看好不好？”

“去看什么？”她问，她正在跟六号那位退职在家的女教师讨论疏散问题，根本没理会周围的热烈场面。

“去看水。”我说。

“什么？”她又问，口气挺烦。

“她说她要去看看涨水。”女教师插嘴说，她人看上严厉得很，心眼倒是不坏。

“你这个孩子真不懂事。”妈说，“你走了，呆会儿水涨起来了，我连个帮手都找不着。”

“水一涨我就回来。”我说。

我们动身往家里走去，一路上她唠唠叨叨的，说我已经十一岁了，还这么不懂事。说别人家好好歹歹总有个把男人，我们家却只有她这个女人，一切全指靠着她，再就是我了等等，等等。但是，走到我们院子的那座灰色的沙石院墙旁边，她突然站住了，回过头来看了看我，改变了主意，她叹了一口气，犹犹豫豫地说：“要不，你就去看看也好。”

那天下午没有太阳，天阴沉沉地，闷热。一副要哭哭不出来，要笑笑不出来的样子。

在沙石剥落的院墙旁边，我妈那瘦小佝偻的身子，显得更其瘦小。

“我……我……”我说。

“你去吧！快去快回，快去快回！听见没有！”

她在我肩膀上轻轻拍了一下，就跟马车夫在马身上抽打了一下似的，我顿时觉得义无反顾，撒脚就跑出了巷子口。

从我家到河边不过三五分钟的路。出了巷子口，走过一个菜场、一个鞋店、几家小杂货店、百货店……最后是转角处的那家小南货店，拐过这个弯，再走上五六十米，就到了河边。

可我却觉得那天走了很远很远，记忆突然在这条路上放慢了节奏，迟缓起来。

走过鞋店时，我碰见了多多，他已不是那个到河边去的十岁的多多，他长得肩宽膀壮，两只手揣在油污的茄克式工作服口袋里，摇摇晃晃地朝我走过来。我们俩擦肩而过，却都装成互不相识的样子，眼睛看着别处。他单身一人，据说他已经有了一个女朋友，可他却是单身一人，显然又无聊又烦

闷，多少年过去了，他还没有原谅我吗？我禁不住回头去看他的背影，却正碰上了他也正回过头来看的目光。好多好多年以后，也许直到现在我说不清这目光里包含着的是什么。我知道的只有一点；我知道，假如那一刻我们都转身向对方走去，也许我们就永远不会分开了。许许多多幸福的和不幸的家庭不就是在这一转身一凝眸之中萌生的吗？但是，这个孤独的男孩子和这个孤独的女孩子却没有那样做，他们没有那样做。相反，他们赶紧收回自己的目光，各自掉过头去，继续走自己的路。

当然，这决不是那一年往河边去的那条路何以会变得那么老远老远的原因。那一年我才十一岁，我第一次去河边看涨水。

原因一定有很多很多，可是，我记不清了。记忆总是一到这里就混成了一片。因为在那个拐角的南货店门口总是有那么多人。这是一个十字路口，解放以前叫做城门口。据说这儿曾经有一道城墙。三国时期老黄忠向赵子龙挑战就是在这个地方。民国三十九年，红军攻打长沙也是在这个地方。这个曾经如此悲凉显赫的古战场，如今却变成了卖小菜，买小吃，等退票，等男女朋友约会，等仇人打架，等各种机会的一个关口。在涨水的时候，那些热衷于等待的游手好闲之徒转移了战场，往河边拥去了。可是小菜贩子和饮食摊子却增多了。他们吆喝着，兴致勃勃。就在那一片热热闹闹的吆喝声中，我看见了丁丁。

他也看见了我。他朝我高兴地点点头，赶快挤过人丛来到我的面前：

“你还是这么瘦，”他说，“又瘦又高。”

“是呀，”我说，“你也是。”

有许多的话涌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有那么一段时期，我一心一意想着要嫁给他。那就是他带我到青少年宫去看体育表演的那一回。我妈不知怎么没时间去，让他带我去。他十五岁，我十岁。他文文静静地坐在那儿看，文文静静地拍手，一边老是一个劲儿地问我：“还吃冰棒不吃，还吃冰棒不吃？”我觉得不吃实在对不住他的好意。那一次我一气吃了十支冰棒，我猜准是把他一个月的零用钱都吃光了。所以回来的路上他显得又严肃又忧愁。于是我就一直想跟他说我要嫁给他。我想这句话也许能给他一点安慰。

现在，他又瘦又高，据说是刚刚得过一场败血症。他大学毕业后分到了边远山区，为了调回来正在到处找对象。

“就找我怎么样？”涌到我嘴边的是这句话，不过说出口来的却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前天。我来看看涨水，多年没有看见了，怪亲切的。”

“我也是。”

“水都涨到文化宫后门了。”

“比六四年的那一次还大吗？”

“六四年那次？”他侧着头回想，“是不是我们划门板的那一次？”

“大概是吧？”

“门板上放着你家那只樟木箱。”

“对啦，还有一架单人床，你在右边划，我在左边。”

“你怎么会记得这么清？”

“我怎么会记不清？”

我笑了，端详着他那瘦骨伶仃的肩膀。天哪！他真瘦得跟一只被雨淋过的小公鸡一样凄惨可怜了。我不知道我是否真的还愿意嫁给他，哪怕是作为一种安慰。

可是当初他确曾十分高大健壮，那天早上，当我跟在妈妈后面往九号跑去的时候，他背着一只黄布书包正去上学，他高大无比地站在我面前，带着一种俯视的神气对我说：“等放学后我来帮你们运东西。”他上中学，中学并不因为涨水而放假，因此那天我分明是独自走向河边的。在路上，也许我遇见过谁，也许没遇见，但肯定没遇见丁丁和多多。多多早就领着巷子里所有的孩子们跑了。落在后面的似乎只有我一人。我呢，我倒并不急着要去赶上他们。因此，我把脚步放得很慢。这也许就是这一段平常走起来很近很近的路何以变远了的原因。

走过城门口以后，人就多了起来。看来，水是涨到文化宫后门口了。不过，我只是根据那道人墙的位置这么断定的，我却看不到水。一拐过南货店那个弯，就是一片人山人海。一片流动的人海。边缘比较稀疏，越往前面去密度就越大，终于密不透风，人与人手肘挨着手肘，肩膀挨着肩膀。有时候，人墙的哪个地方一阵骚动，裂开了一条缝，从里面挤出几个打着赤脚，裤腿挽得高高的人来，但是只等人一出来，裂缝就马上自动合上了。我往这片人海走去，虽然我明明知道，要挤进去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却无法收住脚步。我变得又兴奋又害怕，我差不多已经忘记了我上这儿来的目的，只是一心一意要融进这片人海。

突然间我看见了一张熟悉的面孔。这是卢莎莎。其实她的真名是叫马莎莎，班上同学管她叫卢莎莎是因为她跟那个叫卢青明的男孩子是一对儿，把一对儿的男女孩子的姓换着叫是我们班上的规矩。所以马莎莎就变成了卢莎莎，卢青明就变成了马青明，弄到后来，谁也搞不清他们究竟是姓什么了。二十年之后我在街上碰到了卢青明我还管他叫马青明，他脸

红了，他的妻子在一旁大为怀疑地看着他。此刻，卢莎莎倒不是跟马青明在一块儿，她跟她爸爸在一块儿。她爸爸是一位个子极其高大的汉子，看上去像个打铁的，再不就像杀猪的。说不定他干的就是这两种行当中的一种。但是现在，他挺温柔地牵着女儿的手。卢莎莎兴奋得脸都红了，她多半是没有看见我。我犹豫了一下，也赶紧避开了她。这女孩子有个缺点是老爱抓住别人不如她的地方刨根问到底。我估摸着这会儿她肯定会问起我爸的事。我要是告诉她我爸在新疆她还不会罢休，她会问我他为什么到了那儿，为什么不回来，为什么从来就没人看见过他的踪影。然后，要是你有哪个问题答不出来，她就会诡秘地吃吃笑起来。她就是这么个讨人厌的女孩子。

我避开她往文化宫门口那边跑去。我知道那儿有几只挺大挺大的水泥墩子，上面能坐好几个人，可以爬到那上面去看水。

可是挤到离门口还差几米远的时候，我灰心丧气了。水泥墩上已经爬满了人，全都是些孩子，男孩子，也有一两个女孩子，这是那种所谓的“假小子”式的女孩子。这种女孩子比男孩子还要厉害得多。必要的时候，她们不只是手脚并用地向你发动攻击，而是手脚口眼并用。我停了下来，打算另谋出路，正当这时我听到多多喊我的声音，与此同时我也看见了他，他爬在最前面的一个水泥墩上，兴高采烈地站在那里招呼我，同时还伸出两只手来说：“爬上来呀！爬呀！我来拉你！”

这可以说是一个壮举，一种英勇无比的行为。一个男孩子当着全巷子的孩子这样大声招呼一个女孩子。而且，这是怎样一个男孩子哪！我毫不犹豫地走了过去，我想，即算从

此以后别人管我叫李兰我也在所不惜了(多多姓李)。

但是就在这当儿，我看见了水泥墩上站在多多旁边的那个女孩子仇恨的目光，那个叫做米米的女孩子。长久以来，人们已经传说她跟多多是一对儿了。至少有一次米米自己对我这样表示过。她说她喜欢跟多多这样的男孩子玩。她还说多多有一次送给她一颗很大很光滑的石头。漂亮得了不得。现在她就站在多多旁边，仇恨地瞪着我。她一声也没吭，一动也没动。但是从她那双又大又圆的眼睛里射出的两道光，不由人不去注意。她的眼睛大而无神，然而这两道光却像剑一样，足以刺痛人的心。

我站住了，畏惧地避开她的目光。多多还在兴高采烈地喊道：

“爬呀！快爬呀！”

我一声不响地转过身去，飞快地走开了。

我仿佛听见了背后的笑声，哨声，吆喝声，叫骂声，也许什么声音也没有，也许虽然有许多声音，却不是冲我而来。但我当时确实是那样绝望地感到自己在被那些声音追赶。我在人丛中钻着，挤着，撞着，碰着，连我自己也不明白，我究竟在寻找一个隐身之处呢？还是在寻找一条出路？

到处是人，是自行车铃声，接着又响起了汽车的轰鸣声，一辆大卡车载来了好些头戴柳条帽的人，他们朝人墙冲来，于是一阵骚动，一阵拥挤，一片吆喝……我又看见了卢莎莎。现在，她是坐在她爸爸的肩膀上了。她那么骄傲，那么安稳地坐在那位铁塔一般的男子汉的肩膀上，真好像是童话里的公主骑在一匹高头骏马身上。她的脸由于快活，显得更俊俏了，眼睛更亮了。这回她看到了我，不过，她是太骄傲、太

兴奋了，所以竟没有顾得上追问我什么。她只是朝我微微一笑，马上就急急地把目光转向了别处，我看见她那双眼睛兴奋而惊讶地微微眯着，一眨也不眨地凝视着一个地方。一个也许我永远也看不到的地方。

这当儿一个胖大的女人领着个胖男孩挤了过来，那个胖女人手肘一推，我给挤得打了一个趔趄。我还没来得及站定脚步，又拥过来了一阵人潮，我被一下子冲到马路的边上，一堆煤碴旁边。我跳过了那堆煤碴，看见了一个黑黑的、安静的门洞。这好像是一家工厂的大门，守门人却不知去向，我不假思索地钻了进去，眨眼间就到了黑古隆冬的楼道里。

楼道发出一股汽油味儿或是机油味儿。我木然地顺着它往上走，虽然我一点也不知道它会通到什么地方，却还是毫不犹豫地、急急忙忙地往上走。一边抹着因为恐惧、因为孤独无助、因为气恼而流出来的眼泪。我觉得，这条楼道也许是永远也走不到头了。但就在这时，前面出现了一张小门，我把它一推，一个小小的平台就呈现在面前，我诚惶诚恐地走了上去，顿时屏住了呼吸。

在我的面前，就是那条正在膨胀的大河。

开初的一刹那，我以为那是海，我想象中的、梦中的大海。因为它像大海一样白茫茫的没有边际，没有帆也没有人，没有喧哗也没有骤动。宁静而庄严。可是渐渐地我看清了，这确实就是我们城市的那条河。在灰白色的暮气中，它静静地闪着波光。它的波浪微微地、含蓄地起伏。远远的地方，朦朦胧胧隐现出几栋楼房，几丛树枝，几处屋脊。一切的一切，全都是一副又孤独又落寞的样子，它们无可奈何地在水中漂浮。在它们四周，就是那沉静、威严、浩淼无垠的黄色的水，无所不在的水，充塞了天地之间的水，而我自己，也